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3「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不競爭承諾

就配售而言，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及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相互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
- (ii) 不會唆使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之現職僱員受僱於彼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身份獲悉之任何資料用於與限制業務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之李健誠先生持有 PacificNet Inc. 1,150,000股股份，佔 PacificNet Inc. 股權約9.97%，本公司已同意李健誠先生可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之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財務記錄；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1) 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及2) 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之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之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之事宜的決定；
- (vi) 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該等契諾承諾人將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等商機或倘該等商機與提供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之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之任何服務有關，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及
- (v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該等契諾承諾人(與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如適用)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上市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所有非貿易結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控股股東無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財務協助。
- 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 CRM 服務中心之處所而向和記電訊作出之抵押已解除，並以本集團向和記電訊發出及將發出之信用狀替代。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之「中國租賃協議」一段。

營運獨立

自行接洽供應商

-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電訊營運商及電腦設備供應商，本集團無須透過控股股東而可自行接洽該等供應商。

生產／營運能力／客戶之獨立性

-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1項物業而言，該處所主要用作本集團之香港總部，僅作行政用途，故可容易搬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倚賴該等處所。
- 根據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與廣州盛華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2項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屆滿之時，廣州盛華有權選擇續期三年，並有優先購買權於租賃期內購買該等處所。因此，本集團可不受控股股東影響而使用該處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之「中國租賃協議」一段。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額外設立兩個 CRM 服務中心。兩個 CRM 服務中心開始營運後，對本集團業務之依賴程度將大幅下降。
-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設備及設施(例如電腦、耳機、伺服器及交換機系統等)均由本集團擁有。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客戶基礎，與客戶獨立磋商並確定服務協議，大部份客戶均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並獨立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該等客戶，而源自關連方之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3.4%及5.9%。
- 本集團大部份執行董事(除控股股東外)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豐富業內經驗，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在潛在新客戶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該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運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透過參加各種行業展覽，物色潛在客戶。屆時，彼等將在李燕女士(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的監督下，與物色到之潛在客戶聯絡及磋商。此外，本集團已作出安排，確保所有聯絡資料、通訊記錄及服務協議僅由本集團擁有。
-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從事或擁有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因此，本集團接洽控股股東擁有之其他公司的客戶並無利益衝突。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兩人均為控股股東)、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所有董事均經驗豐富，有足夠能力監督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以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有關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因本公司一名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導致批准建議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須對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個別情況除外，且不得出席提呈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

在某些情況下，五名執行董事之其中三名因有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惟另外兩

名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仍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黃先生及李先生在經營CRM外包業務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相關行業知識以助其履行職務。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1)陳學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局長，且目前為中國多個電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及2)唐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PacificNet, Inc. 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為eLong, Inc. 之共同創始人兼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美國上市公司。唐越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PacificNet, Inc. 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處理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事宜及所涉及之類似服務(即CRM服務)方面均擁有有用之相關經驗，因此，彼等合資格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i)接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職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於任職期間或服務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唆使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1)審核委員會；(2)薪酬委員會；及(3)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確保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董事可能為控股股東或其他原因影響。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擁有相關經驗之有能之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以避免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從事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與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如下文所述)。該等交易已於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於上市後，以下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2)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香港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2. 廣州盛華與李健誠先生就中國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服務協議

1.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盛華電訊就BIS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2.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C.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

1. 香港租賃協議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龍信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之處所(「香港處所」)(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1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47.44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辦事處。

天龍信息乃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郭景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龍信息乃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由於天龍信息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香港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香港處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64,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香港處所於香港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之年租為16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每個曆月第一日或之前預先支付。應付天龍信息之年租由香港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亦確認，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亦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中國租賃協議

李健誠先生(作為業主)與廣州盛華(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連同香港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溪工業區棠新西街67號天龍大廈1-7層(4樓B室單位除外)之處所(「**中國處所**」)(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2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094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李健誠先生與和記電訊訂立房地產抵押合同，據此，李健誠先生將中國處所抵押予和記電訊，以確保本集團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和記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客戶服務」所提供CRM服務之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述抵押已由和記電訊解除，並由本集團向和記電訊發出及將發出之其他信用狀替代。中國處所用作為本集團CRM服務中心及辦事處之一。

李健誠先生乃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故屬於關連人士。廣州盛華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國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李健誠先生同意將中國處所出租予廣州盛華作辦公室及CRM服務中心，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廣州盛華有權於租約屆滿時行使選擇權更新中國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續約三年。於中國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內，廣州盛華有優先權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中國處所公平值向李健誠先生購買中國處所。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39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中國處所於中國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之年租為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020,000港元)，須由廣州盛華於每個曆月第15日之前支付。應付李健誠先生之年租由中國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亦確認，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中國租賃協議下之租金亦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中國租賃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的規定，香港租賃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綜合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按年支付予天龍信息及李健誠先生之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8,000元(相當於約1,188,000港元)，就租賃協議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適用)之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服務協議

本集團現時向盛華電訊客戶及中港通電訊之用戶提供BIS及／或客戶熱線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

1. 盛華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盛華電訊客戶之用戶提供BIS服務。盛華電訊之主要

客戶為流動網絡運營商，彼等以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一卡多號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於盛華電訊服務協議下之職責及責任。盛華電訊服務協議之期限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盛華電訊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李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而郭景華女士則為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盛華電訊屬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及 Directel HK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盛華電訊乃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之規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應支付之費用乃按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之用戶數目乘以固定費率釐定，有關固定費率均由本集團與盛華電訊協定。本集團在盛華電訊服務協議下向盛華電訊提供之條款並不優厚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為盛華電訊提供BIS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870,000港元、77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盛華電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確認，上市後向盛華電訊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與於往績期間所提供者類近，而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費用之擬定上限金額分別為710,000港元、690,000港元及690,000港元。有關擬定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向盛華電訊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釐定，而由於預期盛華電訊客戶將不會投放更多資源推廣一卡多號服務，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BIS服務之需求會減少，故有關收費預期會輕微下跌。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2. 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連同盛華電訊服務協議，統稱為「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

通電訊用戶提供 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於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下之職責及責任。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港通電訊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李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而郭景華女士則為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因此彼等二人均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港通電訊屬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太平洋商通電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中港通電訊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服務應支付之費用乃按以下基準釐定：(i)就 BIS 服務而言，按用戶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之數目乘以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本集團與中港通電訊協定；及(ii)就客戶熱線服務而言，按每個特定項目所需之座席數目乘以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本集團與中港通電訊協定。太平洋商通電訊在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下向中港通電訊提供之條款並不優厚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為中港通電訊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分別為零港元、約370,000港元及約44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中港通電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確認，上市後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與於往績期間所提供者相近，而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向中港通電訊收取之擬定總金額上限分別為2,600,000港元、7,710,000港元及14,710,000港元。擬定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釐定。中港通電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中國及澳門大力拓展具更大市場潛力之預付卡服務，並計劃推出新型一卡雙號服務。有鑑於此，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港通電訊之客戶基

礎將大幅增長，並將導致本集團客戶熱線及BIS服務之需求增加。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之規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及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經已綜合計算。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BIS及／或客戶熱線服務按年收取之費用總額分別為3,31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如適用)，有關服務協議之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多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本集團現時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電話銷售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於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下之職責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港通電訊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李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而郭景華女士則為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因此彼等二人均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港通電訊屬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太平洋商通電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中港通電訊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應向太平洋商通電訊支付之費用乃按特定產品及／或所推廣服務之成功訂單／交易數量乘以固定費率釐定，該等數量及固定費率均由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共同協定。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為零港元、約3,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中港通電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與於往績期間所提供者類近，而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就電話銷售服務應收取費用之擬定上限金額分別為9,97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2,790,000港元。擬定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港通電訊就向和記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之2G及3G流動服務提供電話銷售及履行服務與該和記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中港通電訊其後向本集團外包電話銷售服務，而其則自行提供履行服務。本集團已逐漸投放更多資源，並預期自位於南部地區之新CRM服務中心開始營運後會就此電話銷售項目分配額外工作站。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月將可為和記電訊爭取更多新2G用戶。此外，鑑於香港3G市場有增長潛力，故本集團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投放更多資源，確保為和記電訊爭取更多新3G用戶，並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G用戶將會大幅飆升，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G用戶數目則會保持穩定。3G用戶各成功交易訂單所賺取之平均佣金較2G用戶為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下之交易之預期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如適用)有關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下之交易按年計之各百分率(利潤率除外)均多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內容有關獲豁免就(i)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之公告規定；及(ii)上文B及C段所述之持續關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之公告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包括各建議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上文A至C段所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A. 租賃協議.....	1,188	1,188	1,188
B. 服務協議.....	3,310	8,400	15,400
C.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9,970	11,900	12,79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且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就此作出判斷，則按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該等條款連同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保薦人認為(i)就上文所述徵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就此作出判斷，則按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就上文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除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外，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至第20.40條之規定。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之規定。此外，倘於現有豁免屆滿後須繼續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或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相關交易之預期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盛華集團資料

盛華集團由盛華電訊及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Directel HK、Sunward Cayman及Sunward HK組成。盛華集團透過盛華電訊、中港通電訊及Directel HK主要在香港及中國

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將不同地區之兩個或多個電話號碼合併為一張 SIM 卡。盛華集團之目標客戶包括1) 以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一卡多號服務之流動網絡運營商；及2)零售客戶，盛華電訊之目標客戶主要為前者，而中港通電訊及 Directel HK 之目標客戶則為後者。盛華集團之基礎設施則包括電訊平台及通道，以便提供一卡多號服務。Sunward Cayman 及 Sunward HK 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但目前尚未營業。

該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 CRM 外包服務，主要客戶為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以服務為主導之公司。本集團之基礎設施包括 CRM 服務中心，專為有效容納大量話務員而設。

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所提供之服務與盛華集團不同，故本集團與盛華集團之間並無競爭，而於未來亦不大會構成競爭。保薦人與董事商討後亦同意董事之觀點。

董事確認，盛華集團在其客戶要求下，須提供電話銷售及 BIS 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之配套服務。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盛華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提供電話銷售及 BIS 服務之營業額大概分別佔盛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營業額少於20%。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PacificNet Inc.

根據 PacificNet In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 PacificNet Inc. 股份，佔 PacificNet In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約9.97%。

PacificNet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 CRM 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之 CRM 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 CRM 呼叫中心)、CRM 及電話銷售和 IT 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之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 PacificNet Inc. 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 PacificNet Inc. 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 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9.97%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 PacificNet Inc. 之權益極不可能影響 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或管理層之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 PacificNet Inc. 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目前無意將其於 PacificNet Inc. 之權益注入本集團。李健誠先生亦已確認彼無意增加其於 PacificNet Inc. 之股權。

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李健誠先生)(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有關不競爭承諾契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